

永州市价格监督检查局

关于做好 2019 年元旦、春节“两节”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价格监督检查局）：

2019 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，优化节日市场消费环境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现就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关注市场波动

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元旦、春节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，切实制定好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方案，合理配置力量，加强市场巡查力度，维护好市场价格秩序。遇有突发价格情况或重大事件，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，并及时上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。

二、强化市场价格监管，营造良好节日消费环境

围绕节日民生价格领域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重点查处五方面行为：加强粮油肉禽蛋奶盐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管，严肃查处囤积居奇，哄抬价格，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；加强医疗、电信、有线电视、物业等生活服务业领域价格检查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，化解价格矛盾；加强天然气价格、成品油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操纵市场价格、价格垄断以及安装工程中的乱收费行为；加强对交通运输、车辆救援服

务和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管检查，规范旅游餐饮、住宿、购物、观光等各环节价格秩序；强化市场各类促销活动监管，规范价格行为。

三、加强春运期间交通运输价格监管

各县区要成立春运期间价格监管班子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监管工作到位。要安排价格执法人员对长途客运站、农村客运站、城市公交等交通运输价格开展价格巡查。要求经营者严格执行春运客运票价政策，不得借机上调票价、串通涨价、价外加价；各车站要在售票处、客运车辆醒目位置张榜公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表，提高运价政策透明度，便于人民群众监督。各县区要准确掌握春运期间价格动态，对有可能引发事端的价格矛盾，要在迅速处理的同时，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，尽一切可能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四、加强节日市场价格应急监管工作

要充分发挥全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落实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完善应急监管机制，接到突发事件举报要规范答复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，确保价格举报及时妥善办理，对于市场价格异动和重大突发性价格事件，及时报送市发改委和我局。

五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。及时回应舆情信息，营造诚信兴商环境，维护稳定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请各县区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前将两节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及查处的典型案例报我局（邮箱：yzwj001@163.com）。

永州市价格监督检查局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